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4〕1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下达 2024 年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组通〔2023〕24

号), 经研究, 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240 万元 (详见附件 1), 用于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 收入列“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科目。

根据要求, 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支持对象的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为每村 50 万元, 其中闽财农指〔2023〕111 号已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每村 30 万元, 此次下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每村 20 万元。各地要严格按照《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21〕15 号) 和闽委组通〔2023〕24 号要求, 抓紧将资金分解下达, 并督促县级加快资金拨付, 定期调度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做好绩效跟踪管理,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1. 2024 年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安排表
2. 2024 年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安排表

设区市	扶持资金（万元）
全省合计	9240
福州市	1100
福州市本级	1100
厦门市	200
厦门市本级	200
三明市	1200
三明市本级	1200
南平市	1200
南平市本级	1200
莆田市	740
莆田市本级	740
泉州市	1100
泉州市本级	1100
漳州市	1100
漳州市本级	1100
龙岩市	1200
龙岩市本级	1200
宁德市	1200
宁德市本级	1200
平潭	200

附件 2

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省财政厅	补助区域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240			
		其中:财政拨款	924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村数	扶持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数量	福州市	55 个
					厦门市	10 个
					三明市	60 个
					南平市	60 个
					莆田市	37 个
					泉州市	55 个
					漳州市	55 个
					龙岩市	60 个
					宁德市	60 个
平潭综合试验区	10 个					
质量指标	建立扶持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台账	项目村建立扶持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台账	扶持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比率	有关县(市、区)	100%	
				有关县(市、区)	6 月底	
				有关县(市、区)	20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每个村补助标准	每个村投入的省级补助资金金额	有关县(市、区)	20 万元	
				有关县(市、区)	有所增长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项目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较前一年有所增长	有关县(市、区)	有所增长	
				有关县(市、区)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村村干部满意率	项目村村干部满意率	有关县(市、区)	≥90%	

